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試務中心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紀錄：蔡珮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其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是否續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通過地科系陳林文老師停開「星星月亮太陽—天文漫談」通識課程，以及東亞系林賢參老師停開「認識東亞區域安全情勢」通識課程。	已依決議辦理。
二	擬停開連續三年未開授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本案 10 門通識課程停開審議結果如下： （一）保留 3 門：「臺灣教育」、「中國文化概論」、「中國文學：英文導讀」。 （二）停開 7 門：「攝影與美感」、「近代中歐文化交流」、「人際溝通與文化」、「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歌劇概論」、「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社會現象與文化分析」。	已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申請新開設及課程調整之通識課程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一、申請新開之 8 門通識課程審議結果如下，各課程之審查意見及結果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轉知申請單位及教師。 （一）通過 6 門：「試算表進階應	已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用與程式設計」、「學程式玩音樂」、「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生活中的演算法」、「遊戲程式設計」、「運動數據分析與程式設計」。</p> <p>(二) 修正後通過 1 門：「基礎戶外生活技能與環境倫理」。</p> <p>(三) 不通過 1 門：「全球經濟與教育」。</p> <p>二、申請更改學分數之通識課程「木藝大師」，審議結果為通過。</p> <p>三、申請更名之通識課程「文化生產中的高齡化議題與社會實踐」，審議結果為通過。</p>	
四	通識數位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p>本案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如下：</p> <p>一、「音樂鑑賞」原則通過，另請網路大學籌備處確認該課程與外校合作模式。</p> <p>二、「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環境」請增加實體授課次數，並於修正教學計畫表後再行送審。</p>
五	本校「通識課程自主	通識	一、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本案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學習實施要點(原法規名稱：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教育中心	<p>二、自主學習相關科目修訂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th> <th>學制</th> <th>學期</th> <th>學分</th> <th>全/半</th> <th>週/週</th> <th>每週</th> <th>適用</th> <th>修讀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quiry Study</td> <td>六</td> <td>2</td> <td>非</td> <td>通</td> <td>2</td> <td>109</td> <td></td> <td>OSUQ329 自主學習 (一)； OSUQ330 自主學習 (二)。</td> <td>更名、更改學分數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原由1學分改為2學分，可重複修習，可修習2次(至多4學分)。</td> </tr> <tr> <td>自主學習：MOOCs (一)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td> <td>六</td> <td>2</td> <td>非</td> <td>通</td> <td>2</td> <td>109</td> <td></td> <td>新增</td> <td>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MOOCs。</td> </tr> <tr> <td>自主學習：MOOCs (二)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I)</td> <td>六</td> <td>2</td> <td>非</td> <td>通</td> <td>2</td> <td>109</td> <td></td> <td>新增</td> <td>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MOOCs。</td> </tr> </tbody> </table>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制	學期	學分	全/半	週/週	每週	適用	修讀科目	說明	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quiry Study	六	2	非	通	2	109		OSUQ329 自主學習 (一)； OSUQ330 自主學習 (二)。	更名、更改學分數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原由1學分改為2學分，可重複修習，可修習2次(至多4學分)。	自主學習：MOOCs (一)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	六	2	非	通	2	109		新增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MOOCs。	自主學習：MOOCs (二)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I)	六	2	非	通	2	109		新增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MOOCs。	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制	學期	學分	全/半	週/週	每週	適用	修讀科目	說明																																			
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quiry Study	六	2	非	通	2	109		OSUQ329 自主學習 (一)； OSUQ330 自主學習 (二)。	更名、更改學分數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原由1學分改為2學分，可重複修習，可修習2次(至多4學分)。																																			
自主學習：MOOCs (一)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	六	2	非	通	2	109		新增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MOOCs。																																			
自主學習：MOOCs (二)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I)	六	2	非	通	2	109		新增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MOOCs。																																			

決 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辦理。
- 二、現行通識科目設有「自主學習：專題探究」課程，所屬領域：「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專題探究」課程為 2 學分，可重複修習，可修習 2 次(至多 4 學分)。
- 三、「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6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
- 四、本次審核之申請件共計 1 件。
- 五、檢附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如附件 1 (略)。

決 議：請申請同學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並且在輔導老師的協助下設計出更完善的課綱。

【提案二】法規修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將適用通識跨域探索新制，因應 109 學年度起通識

新制上路後，學生對其中博雅課程之需求將大幅降低，爰通識教育中心擬管控博雅課程之開設，並修改通識課程開設原則之規定條文。

- 二、本次擬修訂第五條通識課程之開設原則，未來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但各系先修課程(通識跨域探索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本校政策推動課程，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 三、本案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開課調整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因應本學期實施防疫措施情形，通識課程未來開課調整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期因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緣故，本校於 3 月 20 日防疫快訊通知，數位課程數量與遠距教學措施增加，100 人以上課程採數位授課；原安心就學方案亦得適用於本地生；各院系所視上課密集程度，增加數位授課、減少面授次數，惟仍應維持教學品質。
- 二、4 月 15 日防疫快訊通知，為降低群聚，本校於 3 月 18 日及 4 月 8 日的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60 人以上課程自 4 月 27 日起全面採遠距教學到學期末；但因本校有確診個案，故於 4 月 3 日宣布全校課程自 4 月 6 日至 4 月 17 日全面採遠距教學。且為避開國人於清明連假期間至十一處景點旅遊後續可能的風險，故於 4 月 13 日的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全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師培課程之遠距教學全面延至 4 月 24 日止。
- 三、3 月底本校確診案發生時，教務處配合 CDC 進行個案之疫調資料蒐集，須提供相關課程資料及學生出席名單，惟陳佳宏老師表示其課程人數太多無法點名、沒有留下學生的出席紀錄，僅能以點名計分表之全班學生名單提供疫調。另陳師 2 門通識課程「臺灣歷史與電影」(184 人)、「歷史與電影」(191 人)，皆自 4 月 1 日之後配合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惟在此之前，教務處即陸續接獲學生及家長各方反應，投訴陳師 100 人以上課程卻未採取數位教學(學校於 3 月 20 日即宣布此教學措施)，且陳師將學生分為 2 組，每組 90 幾人，學生仍需到校實體上課，而分組後上課人數仍然眾多，仍有群聚感染風險之疑慮。
- 四、針對本學期防疫措施實施情形，擬針對陳佳宏老師及其他各系所支援開授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未來之開課調整規劃進行討論。

決 議：

- 一、提案二已通過修正通識課程之開設原則，爾後陳佳宏老師及其他系所教師開授通識課程數量每學期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電影相關通識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 100 人。
- 三、建議研擬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大班通識課程人數上限應以 100 人為原則，通識教育中心得依課程屬性與教師教學規畫放寬修課人數上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5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略)</p> <p>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u>1</u> 班或全學年至多 <u>2</u> 班為原則，<u>但各系先修課程(通識跨域探索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本校政策推動課程，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略)</p> <p>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u>2</u> 班為原則。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不在此限。</p>	<p>因應通識新制領域調整，修改每位教師可開授通識課程之數量規定，由原每學期至多2班修改為每學期至多1班或全學年至多2班為原則，並列舉例外之情況。</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

98年4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5日 108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 (一)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2學分。
- (二) 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2學分。
- (三) 體育：必修至少6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 (一) 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2學分，共須修習至少8學分。
- (二) 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4學分。
- (三) 自主學習：分為「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至多修習4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

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凡開設雙主修、輔系之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輔系及通識學分。

-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且每門以 2 學分為原則，若要改為 3 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 (含) 4 學期以上。
 - (二)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
 - (三)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 (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
 - (四)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但各系所先修課程(通識跨域探索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本校政策推動課程，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 五、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
- 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 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 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 (含) 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 第九條 共同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 領 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左列 7 大 領域中， 每一領域 至少修一 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邏輯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自主學習		自由選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 級必修， 四年級選 修，學分 另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 2：原國文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 2 學分(半年)、國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3：原英文(一)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 2 學分(半年)、英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4：原英文(二) 2 學分(半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 2 學分(半年)。

註 5：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修所屬學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應免修領域而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0.6.13 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0		國文	國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國文
			英(外)文	英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通識課程	18	人文學領域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十八學分。 二、(1)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2)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HUG、社會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SUG、自然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NUG、藝術與生活領域科目代碼為 0AUG，左列通識科目僅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四、九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修習共同核心課程國文類、英文類、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類者，請改修習通識課程之原類別科目。
				國文(文化探索)		
			英文類	英文(小說選讀)	2(半年)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英文(新聞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英文(科技英文)		
				英文(藝術英文)		
				英文(體育英文)		
			本國史類	臺灣通史	2(半年)	
				臺灣文化史		
				臺灣近現代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社會生活史		
			世界史類	世界文化史	2(半年)	
歐洲史						
美洲史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領域 (含法、商)	憲政民主 類	中華民國憲法	2(半年)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 類	現代公民與經濟	2(半年)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地理類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解讀地圖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含醫、農)		科學概論	2(半年)	
		科學史		
		科學哲學		
		科學本質		
		數學概論		
		物理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藝術與生活領 域	藝術類	藝術概論	2(半年)	
		美學探討		
		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概論 中國美術鑑賞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生活類	科技探索 心理學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生活	2(半年)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必	4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備註：102年9月5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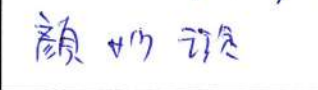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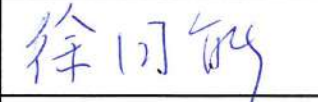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試務中心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出席人員：

委員職銜	姓名	單位/所屬系所及職稱	簽名處
主任委員	胡衍南	副教務長 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外委員	巴白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教授	
校外委員	張嘉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請假
校外委員	陳逢源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外委員	桑國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教授 兼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請假
委員	卯靜儒	教育學院代表 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顏妙璇	理學院代表 科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徐國能	文學院代表 國文學系教授	
委員	郭金國	科技學院代表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伊彬	藝術學院代表 設計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林玫君	運休學院代表 體育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委員	吳舜文	音樂學院代表 音樂學系副教授	請假
委員	賴志樞	國社學院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請假
委員	徐美	管理學院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委員	陳亮均	學生代表 學生會長-臺灣語文學系學生	請假

